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6〕63号

## 关于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存续 16 融创 05、20 融创 02 等公司债券。经查明，发行人未于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才予以披露。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

管措施决定：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6年6月2日